## 市中西區中正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李青和	38年2月8日	男	臺南市	無	協進國民 小學。安 南初級中 學。崑山 高級中學 。	一部屆民好、輔、會區委大門區域(第二年)等83年事後一時,一個人工學。 一、一學83年事後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人工學,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爭取經費加強改善活動中心的軟硬體設施,增加里民使用率。 2.爭取經費推動正德街老街活化,恢復從前再現繁榮景象。3.世 門市場荒廢已久,推動爭取改為其它用途,改善里內環境衛生。 4.推動海安路中央軸帶的景觀建設儘早完成,帶動海安商圈再现 繁榮。		
2		陳 建 國	46年7年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私立嘉南 藥學專科 學校畢業	1前省議員李明通 2前市。 2前市。 書曾任書。 3曾任書。 4曾任書臺會兩人 4曾子子 5現任 五十五 4曾子子 5現日 一十五 5現日 一十五 6中華 6中華 6中華			
□ 1.	及票有關規定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基 持聞: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基 長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二 持長、市議員、里民國一百零三年七上項 持長、市議員、里民建學投票權主 「上項」,其選舉人要權:【上選舉 是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領符合於前請 人裝票應注意事項: 科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通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即印單場投票,發 是人應對上官之。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即印單場投票,所 與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即到場投票,所 是人應對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所 是人應對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再次進及其與專 是人與其經時同家屬不得攜帶。 是人與其經時間內國,不得關證。 是人所,併料新臺幣图選,一一者, 與票所或定,長一與一十萬內字也,經 是與所或用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 是與所或用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 是與所或用,所有學問證,不 是票所或定,是一對。 是與所以開票所有一列情事之一。 是與所或定,是一對。 是與所與定,是一對。 是要所與定,是一對。 是要所與定,是一對。 是要, 是要, 是要, 是要, 是要, 是要, 是要, 是要,	十一十九宫在墨外, 一十九宫在墨外, 一十九宫,一十九宫,一十九宫,一十九宫,一十九宫,一十九宫,一十九宫,一十九宫,	(日)政無有 知於 , 逸沒選 會萬 ,處人 票。 包以區選軍 即規 違 反之能 主以 行年選 經費 同元 自一員 經歷 一個以舉一人 一個	)、設計等原 務間 依 公 第 察金 ,有免 人以有舉權住 請內 公 職 一 員。 並期法 員前戶區。民 記場 人 百 令 將徒第 制出籍。	手者 或 「	一百零三年 一百 正住民」身分 具上之號碼。 具者出力可投, 是者第一百零六 上之號碼。 是者第一百零六 大新三年 一百零六 下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一次進入 一次進入 一次進入 一次進入 一次,處五 一次,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次, 一項規定,處五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単四本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零 第一百 第一百十一條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這舉來,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採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持以重要、配金、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二、來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號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所與無事人員對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于擾制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銀企,與實圖的或資勵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和卸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和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支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年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成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供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成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五十三條或非法人團播媒體,可執政政部之實施,違公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即或刑法之與定處斷。		

	元以下影		八示	m , h	以以思1	別 玖 切	<b>寸</b> 人, 迭年	s示白,似	公職八貝選	举形兄伝牙	,——	一味先八	供心观化	,/ )远村	室帘丑	<b>T儿以上</b> 五
	9. 在投票所	四周							不投票・經			繼續為之	者,依公	職人員	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
	八條第二 10.選舉票圈				F以 17	月期徒!	刊、 狗後	战政科新曼	幣一萬五千	<b>兀以卜</b> 罰金						
	(1)	謠		火	₩		开	姓	允							
	<b>圏</b> 崇	號	次	標	相	开	靈	候選人	4世							
	※請使用選	學委	員會	製備之	2圏選	工具圏語	<b>蓋選舉</b> 票	冥,選舉票	「蓋章」或	「按指印」	,無效	0				
(111	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	1世先	浅芸	<del>7</del> 1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網選一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有期徒刑。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起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对,虛博事實,而為則吳之目自者,依別法證告非之規定應圖。 第一百十二條 如業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饒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古前、自自、同时研究俱宜、為必安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級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邓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脊譔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 -02